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3号

重庆市隆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坪地1井—武陵山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56-04-05-6438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坪地1井—武陵山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荞子村，新建坪地1井至武陵山天然气管道20号桩处输气管道，线路长度约2.9km，设计压力10MPa，设计输送能力为4.38×108m3/a，在武陵山天然气管道20号桩处附近新建一座计量阀组区，占地面积295m2。

项目总投资14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5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试压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已有旱厕进行收集处理用作农家肥，不外排。运营期：阀组区产生的采出水、清管废水和检修废水，收集至阀组区设置的1座2m3的污水储罐暂存，定期拉至武隆工区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土方临时堆放处使用防尘网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运营期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减轻放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等能回用的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剩余废防腐材料等不能回用的废料由施工作业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土石方就地回填，剩余土方全部就近用于项目管线穿越工程、护坡等工程施工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农村生活设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弃泥浆自然干化后就地填埋处置，并覆土复原。运营期：清管废渣由清管作业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临时施工作业带，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的措施，表土剥离后按要求暂存用于后期复垦复绿，恢复耕地和基本农田原貌；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和绿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道采取防腐措施；阀组区设置远程终端监控报警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器；阀组区设置管线切断阀，配套建设放空立管；污水储罐发生泄漏后及时采取截留、收集等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